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周应龙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周应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周应龙	否	100	2016 年 1 月 18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88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100	—	—	—	9.88%	—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50,680,000股，周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,118,268股（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72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,000,000股，占所持股份的39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5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